

新城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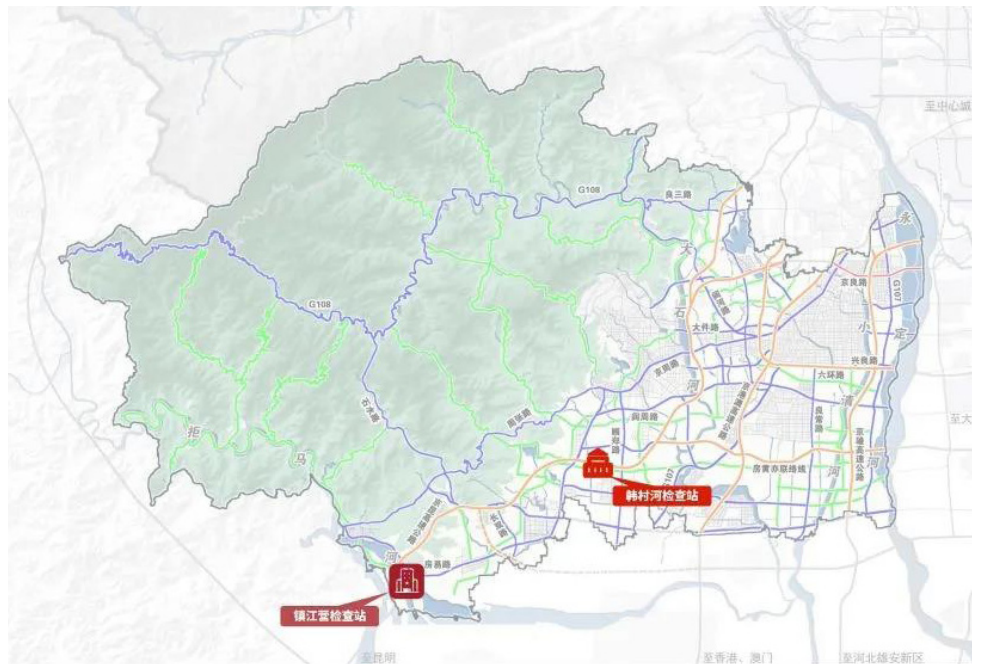
2022 年 2 月第一期 总第 148 期（本期 8 版）

主 办 /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 编 / 王 恒
主 编 / 陈 凯
设 计 / 陈 凯

FUTURE CITY NEWSLETTER

热点新闻

新城投公司参与建设管理的京昆高速 镇江营公安检查站投入使用啦！



2021 年 10 月 5 日，镇江营公安检查站开工。2022 年 1 月 28 日，四条安检主车道全部开通投入使用，进京车辆有序过检，京昆高速道路畅通。困扰 11 万百姓的出行难题终于被解决啦！

京昆高速镇江营公安检查站项目位于房山区大石窝镇镇江营村。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797.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26 平方米。项目建设公安业务楼、综合业务楼、安检用房及安检大棚等。

勇担使命，践行“为群众办实事”

原韩村河检查站位于京昆高速北京市界 26 公里处，对长沟、张坊、大石窝、十渡、蒲洼 5 个乡镇 11 余万人口的日常通勤及特殊时期出行带来较大影响。出行高峰时段，拥堵 5、6 个小时时有发生。

为尽快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首都外围防线建设，保障首都安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房山区委区政府积极作为，新城投公司勇扛重任，负责京昆高速镇江营公安检查站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

创新实施模式，创造“新城奇迹”

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检查站项目须于 2022 年春节前交付使用。面对重重困难和紧迫的项目周期，新城投公司以“舍我其谁”的魄力和“百姓为先”的情怀，建立攻坚专班，研判形势、研究举措，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顺利实现开工，创造了“新城奇迹”。

突显专业精细，彰显“新城速度”

新城投公司项目二部作为公司专业强、业绩优、作风硬的明星团队之一，负责攻克镇江营检查站这个

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他们专业用心，为保障项目于春节前顺利竣工交付，建立“沟通机制”，积极对接首发公司、规自委房山分局、区水务局、区供电公司、区财政局、大石窝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充分调研、多次论证，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基础。他们坚守初心，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建设，建立“周报机制”，每周五以专报方式汇报工程进展及项目推进难点。区领导及相关部门通过周报第一时间了解项目进展、存在问题，及时解决项目实施难点。他们务求实效，为精细、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建立“倒排机制”，确保每件工作有节点，每项进展踩准点，分秒必争、寸步不让。

埋头苦干百天，发扬“新城精神”

面对急难险重任务，项目二部党员干部带头全力以赴、只争朝夕，带动整个队伍苦干、大干一百天，营造了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讲奉献的工作氛围。有一次开完现场协调会下起了雨，侯有超同志在返程时路过供水施工处，恰逢施工遭遇难点。他二话不说顶着越来越大的雨，在现场组织摸排 1 个多小



时。为处理现场突发问题，崔瑶和徐成鑫两位同志火速赶往现场，深冬的北京温度已经零下，他们找问题、研判原因、组织抢修直到深夜。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感人的“新城故事”一直在更新着……

2022 年 1 月 25 日，镇江营检查站公安业务楼、综合业务楼竣工交付，1 月 28 日，安检大棚建成、安检车道全部开通运行，新城投公司准时向房山区委区政府交出了合格答卷，11 万百姓是阅卷人。今天，镇江营检查站庄严矗立，正值春运高峰，进出京车辆来来往往，顺畅有序。今天，曾经奋战在镇江营项目上的“新城人”，远远看着络绎不绝的车流，按下了相机的按钮，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秩序井然的画面，他们舒心地一笑，扭头又奔赴下一个任务集合点。

热点新闻

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召开 2021 年工作总结会

签订目标责任书



2022 年 1 月 25 日，北京市房山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工作总结会顺利召开，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董事长朱婧璿同志主持，公司全员线上参加会议。

会上，朱婧璿同志回顾了公司五年来发展成果，总结了 2021 年重点工作，展望了未来五年的发展目标，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部署。

2021 年是公司高质高效发展的关键年，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述职，总结一年重点工作及 2022 年工作计划。公司分管领导就分管领域工作交流经验、分享感悟，部署 2022 年工作。

为强化年度目标，落实项目责任，朱婧璿同志分别与各业务分管领导签订目标责任书。

会议对 2021 年度优秀团队和个人进行了通报表彰。

会议还就“春节”和“冬奥会”期间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

五年来，公司取得了哪些成绩？2021 年，公司重点干了哪些工作？工作亮点有哪些？未来五年，公司主要目标是什么？带您一图读懂本次会议。

启航新征程，一起向未来。新的一年，让我们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国资委的带领下，真抓实干、善作善成，全面提质增效、加快实现厚积薄发，助力“一区一城”新房山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最新政策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

□ 自然资规〔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临时用地管理制度是《土地管理法》规定的重要制度之一。近年来，各地结合实际加强临时用地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临时用地范围界定不规范、超期使用、使用后复垦不到位及违规批准临时用地等问题，甚至触碰了耕地保护红线。为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界定临时用地使用范围

临时用地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临时使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

筑物，使用后可恢复的土地（通过复垦可恢复原地类或者达到可供利用状态）。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的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的直接服务于施工人员的临时办公和生活用房，包括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工棚等使用的土地；直接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包括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材料堆场、制梁场、拌合站、

（下接第 5 版）

（上接第 2 版）

钢筋加工厂、施工便道、运输便道、地上线路架设、地下管线敷设作业，以及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取土场、弃土（渣）场等使用的土地。

（二）矿产资源勘查、工程地质勘查、水文地质勘查等，在勘查期间临时生活用房、临时工棚、勘查作业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便道、运输便道等使用的土地，包括油气资源勘查中钻井井场、配套管线、电力设施、进场道路等钻井及配套设施使用的土地。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铁路、公路等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应科学组织施工，节约集约使用临时用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城镇开发边界内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期限应当与临时用地期限相衔接。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从批准之日起算。

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油气资源探采合一开发涉及的钻井及配套设施建设用地，可先以临时用地方式批准使用，勘探结束转入生产使用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转入生产的，油气企业应当完成土地复垦，按期归还。

申请临时用地应当提供临时用地申请书、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土地权属材料、勘测定界材料、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临时用地申请人根据土地权属，与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使用土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

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部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系统配号，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临时用地使用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中的批准文件、合同、影像资料、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等，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1 月 4 日

政策解读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出台基于怎样的背景？有哪些主要内容？地方在推进有关工作时要注意哪些问题？对此，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司负责人进行了解读。

《通知》出台的背景：临时用地不临时、侵占耕地红线、破坏市场公平等

当前临时用地管理在保障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地方管理实践中还存在违规审批、复垦恢复不到位、监管机制不完善，特别是临时用地永久占用侵蚀耕地红线问题。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法律法规对临时用地的规定比较原则，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临时用地审批过程中，对临时用地的范围、使用期限等认识和把握不一致。二是临时用地审批层级不统一，权责不对等，与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等相关审批事项衔接不够。三是一些地方存在临时用地使用后复垦恢复不到位，形成临时用地长期化等问题。四是一些地方临时用地批后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针对上述问题，自然资源部出台了《通知》，从界定临时土地使用范围、明确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规范临时用地审批、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严格临时用地监管等五个

方面，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

《通知》主要内容之一：界定临时土地使用范围

针对地方在临时用地管理中面临的范围不统一、随意扩大临时用地范围等问题，《通知》提出了临时用地具体使用要求，明确“临时用地具有临时性和可恢复性等特点，与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等无关的用地，使用后无法恢复到原地类或者复垦达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使用临时用地。”同时，《通知》进一步细化了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的具体使用范围。

《通知》主要内容之二：明确临时用地选址要求和使用期限

《通知》从严格保护耕地的角度出发，对临时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提出选址要求，明确“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使用后土地复垦难度较大的临时用地，要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可以建设用地方式或者临时占用未利用地方式

（下接第 6 版）

（上接第 5 版）

使用土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

做好与《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临时土地使用期限相关规定的衔接，在《通知》中明确“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

《通知》主要内容之三：规范临时用地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层级低是造成临时用地很多问题的重要因素，特别是侵蚀耕地保护红线”。为此，《通知》中将临时使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层级提升至市级或市及以上，规定“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其中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市级或者市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不得下放临时用地审批权或者委托相关部门行使审批权”。

简化审批程序，推进“多审合一”，《通知》明确“城镇开发边界内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一并申请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临时用地审批，具备条件的还可以同时申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出具相关批准文件”。

简化复垦方案编制程序和成本，《通知》明确“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编制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其中，所申请使用的临时用地位于项目建设用地报批时已批准土地复垦方案范围内的，不再重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通知》主要内容之四：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

考虑到气候、灾害等自然因素对复垦效果影响较大，以及各地气候条件存在差异性，《通知》明确了“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因气候、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复垦的，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复垦期限”。

为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通知》要求“临时用地期满后应当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

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此外，《通知》还提出了促进临时用地复垦新举措，进一步压实县（市）履行监督复垦义务职责，明确“按年度统计，县（市）范围内的临时用地，超期一年以上未完成土地复垦规模达到应复垦规模 20% 以上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要求所在县（市）暂停审批新的临时用地，根据县（市）整改情况恢复审批”。

《通知》主要内容之五：严格临时用地监管

加强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力度，建立了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各地临时用地审批、使用和复垦情况。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对不按规定批准、使用，不按期复垦，以及形成违法用地后查处等情况向社会公开通报。

一是建立临时用地信息系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临时用地的批准文件、合同以及四至范围、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影像资料信息等传至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临时用地批准信息。县（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在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土地复垦等信息。

二是建立定期抽查和定期通报制度，部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定期抽查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复垦情况，对不符合用地要求和未完成复垦任务的，予以公开通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要加强临时用地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部门落实审批和监管责任，整改纠正临时用地违法违规突出问题。

三是加强“一张图”管理，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卫片执法检查中要结合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填报信息，认真审核临时用地的批准、复垦情况。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审批、使用临时用地，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用地超出复垦期限未完成复垦等行为，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问题线索，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下一步，自然资源部将组织开展《通知》政策和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培训，切实指导地方做好《通知》实施和系统使用工作，规范临时用地管理。



“双碳”路上，如何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要把节约能源资源放在首位”。自然资源是高质量发展的物质基础、空间载体和能量来源；碳排放的源头是资源利用，减碳、除碳，靠的也是资源；碳汇能力提升，更离不开自然资源。碳达峰、碳中和是党和国家部署推动的重大战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了目标任务，需要把握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统筹开发与保护的关系，统筹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减碳与储碳、提效与增汇、适应与应对、自然增汇与工程增汇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

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自然资源改革发展整体布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求我们从道理、学理、哲理不同侧面提高认识，从逻辑、法理、技术不同角度贯彻落实。

秉承系统观念是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碳达峰、碳中和问题，要在地球系统科学、生态系统服务、能源科学系统中统筹考虑，要在经济结构、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资源利用结构、国土空间结构的优化调整和升级过程中统筹考虑，要在生态安全、经济安全、粮食安全、能源安全的系统把握中统筹考虑，要在生物多样性、地质多样性和自然多样性综合保护中统筹考虑，要在深化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之间共生联系、气候变化对生态系统碳汇的正反影响、碳循环自身的自然

（下接第 7 版）

(上接第 6 版)

规律认识、减排与增汇的辩证统一中考考虑，才能真正走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路。

处理好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人与自然的的关系是碳达峰、碳中和的核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到底是资源过度开发、粗放利用造成的；碳排放居高不下，归根到底是能源供应结构和资源利用结构不优化造成的；碳汇能力下降，归根到底是资源开发利用不当引起的生态系统功能下降造成的。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通过资源的科学供应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通过资源的有效供应和高效利用把经济社会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能够承受的限度内，守住有形和无形的边界，通过资源的有度、有序、有时开发，给自然生态留下休养生息的时间和空间。

自然资源工作服务于碳达峰碳中和的方方面面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面临的主要矛盾是碳排放居高不下和碳汇能力不足的矛盾。自然资源工作渗透到源汇关系的全流程和各个环节，是破解这一矛盾的重要一方。

自然资源工作促进减碳和除碳并重。碳达峰、碳中和是关于碳源与碳汇之间的数量关系问题，其中，碳源是以能源结构为主的系统性问题，关系到经济与产业结构调整，核心是降低碳排放强度与总量；碳汇是实现碳中和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负碳技术创新将发挥核心支撑作用。

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支撑能源结构优化和碳减排协同发展。一是物质资源支撑。向清洁能源转型，自然资源工作要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锂、稀土等新能源矿产和深层地热能与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能源资源。二是地上空间支撑。自然资源工作服务于优化传统能源的国土空间布局，科学匹配可再生资源产需空间，构建绿色低碳的土地利用结构。三是地下空间支撑。自然资源工作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储能储热，也包括二氧化碳地下地质封存。四是海洋空间支撑。充分利用蓝色国土空间发展“蓝色能源”，推进海上风电与海洋产业协同发展。

以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一是陆地生态系统，以森林碳汇、草地碳汇、湿地碳汇、农田碳汇为主要构成。受人为干预影响较大的陆地生态系统碳汇存有较大不确定性，经科学保护修复后，固碳潜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并趋于稳定。二是海洋生态系统。联合国可持续海洋经济高级别小组提出，到 2030 年海洋可望吸收全球五分之一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自然资源科技工作开拓新领域碳汇潜力。一是土壤碳。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报告，全球土壤碳储量为大气的 3 倍，土壤碳占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潜力的 25%（总潜力为每年 238 亿吨）。二是碳捕获与储存。国际能源署预计，该技术的减排贡献将在 2030 年达到总减排量的 10%，2050 年达到 19%。自然资源工作作为碳捕获与储存提供充足的储存空间。三是配备碳捕获与储存的生物质能。据科技部 21 世纪中心估计，到 2050 年全球配备碳捕获与储存的生物质能上限碳汇潜力为每年 100~150 亿吨。四是岩溶碳汇。根据中国地质调查局岩溶地质研究所预计，经过生态修复、土壤改良和水生生物培育等工程，我国岩溶碳汇量可达亿吨级。五是矿物碳汇。这种经人为作用加速自然界中硅酸盐风化的过程，将二氧化碳转化为固态物质或可溶解碳酸盐的方法，固碳潜力巨大。

碳达峰碳中和要求自然资源治理打一场硬仗

我国资源约束趋紧和利用粗放并存，生态系统整体质量和稳定性状况不容乐观，生态系统退化形势严峻。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我国水资源短缺、水生态破坏、水环境污染问题日益凸显，滨海湿地面积消失了 57%，红树林面积减少了 40%，珊瑚礁覆盖率下降，海洋自然岸线占比明显下降。2018 年，我国人工林面积超过森林总面积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位于干旱、半干旱地区，重点天然草原平均牲畜超载率达 10.2%。不少农业开发和城乡建设挤占或损毁生态空间。矿山开采占用、损毁土地问题依然存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自然资源领域在践行生态文明建设的进程中，先后出台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自然保护地体系等基础制度。夯实自然资源发展基础，加快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建设，统一陆海分界、明晰林草分类，将“湿地”列为一级地类；完成全国珊瑚礁、海草床、盐沼生态系统现状调查，开展红树林、盐沼、海草床等蓝碳储量调查评估试点；完成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从结果看，10 年间生态功能较强的林地、草地、湿地、

河流湖泊水面等地类合计净增加 2.6 亿亩。这为碳达峰、碳中和提供了基础保障。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成效，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国土空间支撑能力逐步增强，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持续好转。通过大规模绿化、全面保护天然林、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全国森林覆盖率达到 23.04%，森林蓄积量超过 175 亿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56%。全国整治修复海岸线 1200 公里，滨海湿地 2.3 万公顷，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9000 个，完成防风治沙 1000 多万公顷、石漠化治理 130 万公顷。这为持续提升陆海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保护和发展矛盾的凸显期，是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的攻坚期，是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的关键期，更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的战略期。自然资源领域将会聚焦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生态系统碳汇潜力等基础工作，努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决打赢碳达峰、碳中和这场硬仗。

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领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

《意见》和《方案》明确了自然资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任务和行动目标。

——明确了高质量保障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的任务。包括优化化石能源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加大重点油气生产基础勘查开发力度，加快非常规油气资源规模化开发，推进战略性矿产国内找矿和绿色勘查等。

——提出了加快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的要求。强调以绿色低碳发展规划为引领，实现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明确了耕地保护和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的节约集约用地行动目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的目标要求。到 2025 年，提高非化石能源利用效率和水平。到 2030 年，加快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以资源利用方式转变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确定了持续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主要目标。要求以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为行动举措，通过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严格用地规模、力促绿色生态产品市场化，稳定陆海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到 2025 年，森林覆盖率达 24.1%，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到 2030 年，森林覆盖率达 25%，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峰值并实现稳中有降。

——明确了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的任务安排。以生命共同体为理念指导，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提出一系列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任务，包括国土绿化行动、退耕还林还草、耕地质量提升行动、矿山生态修复等。

——提出了加强基础能力建设相关要求。强调了生态系统碳汇基础能力建设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实现中的关键作用，部署了生态碳汇统计监测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监测核算体系构建、新领域碳汇技术探索、碳汇市场建设以及前沿理论积累等方面的具体工作。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为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自然资源领域应聚焦国土空间规划管控、生态保护修复、优化资源配置、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碳汇基础支撑等主责主业，全力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落实落地，为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美丽中国做出应有贡献。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的系统治理作用，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加快编制和实施以绿色发展为导向的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国土空间规划法，构建国土生态安全屏障，建设面向全球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严格管控各类国土空间边界，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严格占用自然保护区项目审核，细化落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对耕地实行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严控城镇盲目扩张。

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以及自然保护地建设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修复支撑体系 9 个重大工程专项规划，组织实施新一批山水林田湖草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推动红树林、海草床、滨海盐沼保护修复，提升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合理配置自然资源要素，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清洁能源矿产供给保障，加快锂、稀土等战略矿产的勘查开发。加快页岩气、煤层气、致密油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科学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波浪能、潮汐能等新能源，促进核电、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产业发展。

以土地要素配置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支持工业和能源领域提高能效、降

（上接第 7 版）

低能耗，降低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实行能源资源、建设用地等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深入推进煤炭等能源资源领域供给侧改革，降低高碳化石能源结构比例。严控新增建设用地，探索限制高碳土地利用类型供应。

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实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标准控制，严控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深化“增存挂钩”机制改革，完善指标核算方法和配套政策，做好闲置土地处置工作，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加强土地复合利用，减少建设用地等“高碳”空间扩张。

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先进适用技术。强化无居民海岛保护，减少人类活动对海洋自然空间的占用。促进海上风电产业与海洋渔业等融合发展，实现海域空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地下空间利用效率，加强深部地

下空间调查评价，开展碳捕获与储存地质储存选址、地下空间地质储存产权研究。

完善技术标准与市场规则，提升碳汇综合支撑能力。组织开展基础理论、基础技术方法研究，推动陆海碳汇机制研究、增汇技术开发。开展岩溶增汇以及基性、超基性岩矿化固碳关键技术研究，探索碳地质储存技术方法创新。推动有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长期科学观测网建设。探索碳汇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设，研究碳汇市场规则，推动更多生态碳汇产品的研发，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促进碳汇交易良性发展。

碳达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描绘了我国经济社会转型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蓝图，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庄严承诺。自然资源领域促进碳达峰、碳中和，应持续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按照《意见》和《方案》要求，将碳达峰、碳中和贯穿于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方方面面，确保既定目标实现。

规划小课 I 北京：小空间大生活 有颜值有温度

“岁数大了腿脚不便，过去想出门又不敢出门。现在好了，家门口就有个漂亮的小花园！”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牡丹园北里 1 号楼南侧公共空间换新，让老住户张阿姨十分感慨：“党和政府真是想到了我们的心坎里。”她说的，就是北京市刚刚竣工的首批“小空间大生活——百姓身边微空间改造行动计划”8 个小微空间试点项目之一。

7 月 18 日，“小空间大生活——百姓身边微空间改造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小空间大生活”）项目竣工总结大会召开，经过 1 年多的设计和施工，首批 8 处小微公共空间试点项目已全部竣工并交付居民使用。该行动计划通过拆除违建、新添健身步道、规范停车棚、增设儿童乐园等系列改造，让居民家门口的小微空间成了有颜值、有温度的一方乐园。这也是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北京建筑大学，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提升首都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的一批示范案例。

微空间改造坚持一体化城市设计理念

随着北京城市发展进入“减量提质”和“存量更新”的新阶段，城市“边角地、畸零地、裸露荒弃地”等小微公共空间，成为城市风貌和品质提升的关键内容。2019 年，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北京市规自委牵头开展了“小空间大生活——百姓身边微空间改造行动计划”，聚焦百姓身边需求和改造意愿强烈的“三角地”“边角地”“垃圾丢弃堆放地”“裸露荒弃地”等小微公共空间，在城六区选取 8 处典型空间作为试点项目，向全社会广泛征集设计方案，评选出一批优秀方案并组织实施，形成提升首都城市公共空间品质的一批示范案例，解决了不少居民家门口的急、难、愁、盼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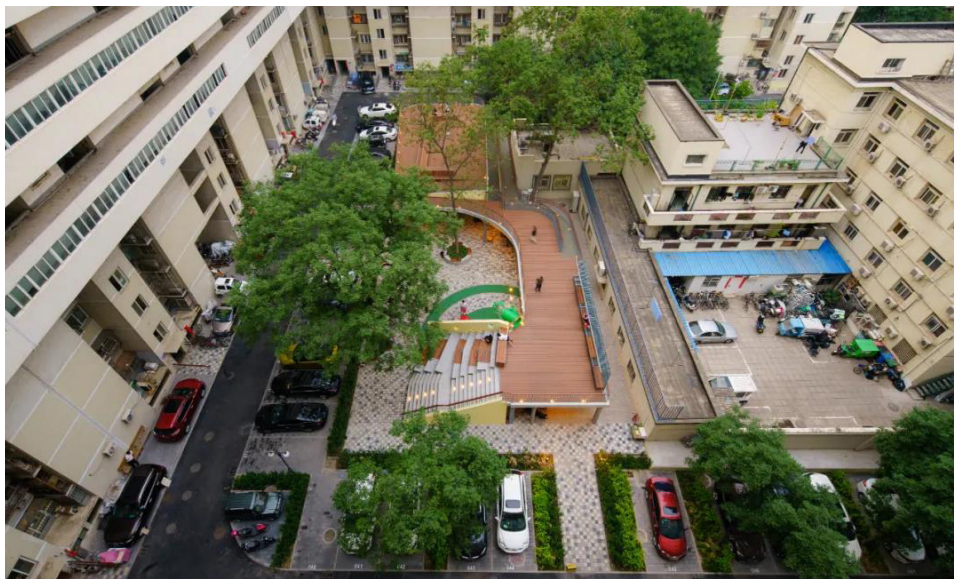
据试点项目专家、北京建筑大学副校长张大玉介绍，项目以社区中低效使用、拆除违建闲置未用、乱停乱占、垃圾堆放等公共空间作为改造目标，将其与社区视为一个整体，运用城市设计的方法，进行功能整合，开展集约高效一体化设计，一定程度上可为居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规范化停放，电动车集中安全充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类投放，老人和孩子室外活动以及室内学习、娱乐、交流等提供多样化公共空间。

在西城区，藏身胡同里的大乘巷教师楼小区公共空间问题在老旧小区中曾经具有代表性：昏暗的车棚内，滞留了大批废旧自行车；道路两边，老年代步车、电动自行车随意停放；单元楼门口，用于充电的私拉电线随处可见，安全隐患严重。针对这些情况，设计团队见招拆招，一一破解：在小区门口塑造入口文化空间，增加快递柜、宣传栏等便民设施；设置智能垃圾回收驿站，以提升垃圾分类品牌效应；改造优化停车棚，清理“僵尸车辆”，增设双层车架，增加夜间照明和充电设施；小区花园被修整一新，新建了健身步道和活动空间；低矮封闭的小平房，摇身变为宽敞明亮的党建小屋，旁边还有儿童自习室。

老百姓在家门口迎来美好生活

设计方案经过一遍又一遍打磨之后，从 2020 年年底开始，位于城六区的 8 个试点项目先后动工。目前，这些项目已全部竣工验收。

最终实施效果如何？可以由项目周边居民来“阅卷”。



西城区栅栏街道厂甸 11 号院内公共空间内，老少皆宜的“欢乐空间”让人眼前一亮。北侧紧邻院墙的老破旧车棚已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敞亮通透的党群活动室、老年餐厅和学习空间；东侧的小空地上，新添一处小型健身区，安装了智能健身设施，旁边还有阳光花房；自行车也不会无处安放，小区现有三处停放区，立体车架、充电桩等一应俱全。而一年前，这里还面临杂物随意堆砌、配套建筑大量闲置、非机动车无序停放、线缆横飞，老人与儿童活动设施缺乏等诸多难题。

在海淀区，花园路牡丹园北里 1 号楼南侧公共空间的转变，也让居民拍手叫好。据小区居民严复民回忆，过去这里是一处违章建筑，拆除后成了建筑垃圾的堆放场，“没想到，短短 3 个月就变出了一座美丽的花园”。这花园里，太湖石、花花草草点缀其间，既有步道、凉亭和座椅，也有小广场和儿童乐园。

“小空间大生活”还激发了居民主人翁精神和爱家园、建家园的情怀，形成了积极互动和主动参与的良好氛围。项目的实施，鼓励和督促街道成立了居民领航员组织、小区物管会，引导居民树立了“居民事自己管，小区事大家管”的共建共治理念。

城市更新形成全流程贯通路径

除了具体可见的落地项目，“小空间大生活”行动计划还积累了不少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动北京创建“市区两级政府主导、高精尖智库引领、公众全面参与”的城市更新工作。

据了解，相关项目实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自下而上的原则，多层次、全方位引入公众参与，真正落实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精神宗旨，实实在在地解决了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的揪心事、烦心事，为老百姓“解困、解难、解忧、解烦”，以最大限度地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期待。

“试点项目围绕居民所思所想所盼所急，实实在在地改善和提升百姓生活环境品质，在群众家门口办实事解难题，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

（下接第 3 版）

（上接第 8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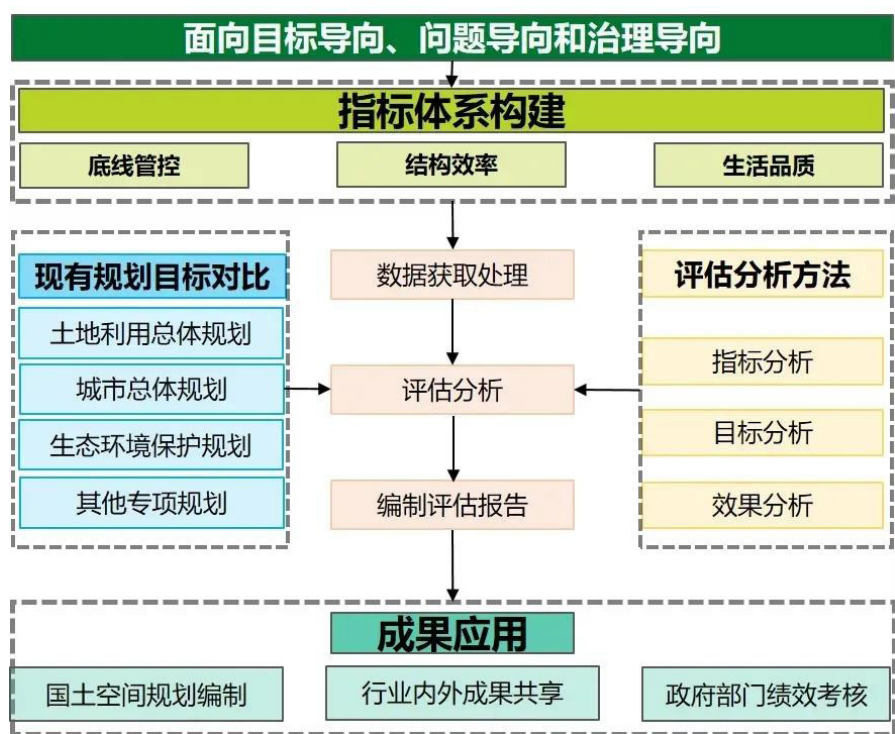
感。”北京市规自委副主任施卫良说，今后将继续提炼小微公共空间功能整合、环境品质提升的经验。

据介绍，后续北京将通过梳理、总结、提炼“小空间大生活”行动计划实

施案例，形成“城市小微公共空间功能整合、品质提升、活力再现一体化城市设计导则”。内容涵盖从选点确定、方案设计、公众参与、实施方案，到集资融资、招标投标、施工过程全过程的案例分析、思路引导、问题汇总、施工难点及经验总结，形成可复制的城市更新改造方法。

规划小课 | 云南昆明：对标高质量发展 推动高水平治理

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中，云南省昆明市结合“世界春城花都、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健康之城”三大城市品牌，围绕生态、文化、健康三个导向构建昆明特色指标体系，对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开展全面评估，实现国土空间规划指标、实施评估指标和监测指标的有机统一，以期用高水平空间治理助力高质量发展。



立足资源禀赋与文化底蕴搭建多维度特色指标体系

昆明地处长江、珠江、红河三大河流分水岭，生态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6 摄氏度，鲜花常年开放，草木四季常青，有着“冬暖夏凉，四季如春”的气候资源。

作为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昆明数千年的文化积淀构建了丰富的历史文化网络。其中尤为突出的是，依托历史交通要道形成的丝绸之路南亚廊道文化带和近代史上技术成就辉煌、历史意义显著的滇越铁路文化带，以及兼具自然与人文要素的环滇池文化圈。

昆明也是联合国人文宜居城市、中国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8%，具有很高的环境舒适度。

昆明市立足上述关乎该市三大城市品牌建设的自然和人文资源禀赋，在城市体检评估工作中搭建起多维度特色指标体系。

生态导向聚焦生态本底、高原湖泊治理和蓝绿空间

这次城市体检评估聚焦生态本底，对昆明市域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进行摸底。评估显示，昆明市生态本底优良，森林覆盖率稳步提升，新增生态修复面积近 190 平方千米，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高于 85%。

高原湖泊治理使滇池水质持续提升，2018 年由劣五类转为五类（草海水质达到四类）；滇池流域“五采区”修复有序推进，累计完成修复任务 80% 以上。同时，陆续推进海埂、海东、宝象河、宝丰、捞鱼河、东大河等环滇湿地公园建设，近 10 年年均增长湖滨生态湿地 5000 公顷。阳宗海通过一系列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湖体水质稳步向好，砷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入湖污染负荷削减量不断提升，流域农村农业面源污染得到一定控制，湖体水质持续稳定在Ⅲ类水及以上。

为了打造蓝绿空间，昆明中心城区通过“美丽河道”整治和“增绿补绿”，基本形成“生态基质—绿色廊道—绿地斑块”网络化绿地系统结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基本满足国家园林城市要求，但主城区缺乏较大面积绿地，且存在分布不均衡问题。

文化导向聚焦历史文化保护开发、市民文化休闲和人文交流

城市体检评估分析结果表明，昆明市历史文化保护与开发强化了历史城区内景观风貌和空间格局的保护工作，对翠湖片区、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东西寺塔片区开展了修缮、整治工作。但由于历史原因，昆明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存完整率及城市历史建筑平均密度均偏低，后续还需要进行系统、多层次普查，拓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内容，完善历史文化保护要素体系，增加保护对象数量与规模，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

为了丰富市民文化休闲生活，昆明市加快博物馆、艺术馆等建设，新建成的云南省博物馆、云南省大剧院、云南文学艺术馆不仅是昆明市新的标志性建筑，也是云南历史文化和文学艺术的展示窗口。一批特色咖啡馆、茶馆、书店等文化消费场所的布局，营造了“慢生活”的城市氛围。

此外，昆明持续在多个领域推进区域性国际人文交流中心建设，国际事务平台体系初步建立，对全球 51 个国家和地区入境人员实行 72 小时过境免签。同时，成功举办第三届昆明国际友城研讨会、昆明国际友城旅游合作大会、海外昆明周暨 2018 年利物浦国际商务节、慕尼黑啤酒节、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活动，对外文化、科技、医疗、教育合作持续推进。

健康导向聚焦生活品质、城市安全韧性和空间效率

昆明城市体检评估聚焦生活品质，从人均设施用地指标、设施服务半径覆盖率、社会满意度等多方面构建评估框架。评估结果显示，昆明市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社区 15 分钟生活圈基本建立。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逐步成网，45 分钟通勤时间内的居民占比超过 80% 且持续提升，职住分离度适宜，轨道交通站点与客运枢纽一体化换乘系统还需进一步加强。

从城市安全与韧性来看，伴随昆明市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排水系统整改及重要淹没点整治工作，城市内涝得到有效控制和改善。淹积水发生程度和范围明显下降且内涝点密度达到近三年最低，应对极端天气与自然灾害抵御能力有所提高。

为了提高空间效率，昆明市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存量土地、闲置地块盘活利用，对批而未供地块加大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引进；对供而未用地块统筹调整，重新安排利用；对用而未尽地块实施“闲”地开发，提高利用效率。

优化生态与人文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

这次评估成果已应用于现阶段昆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中。昆明市将从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出发，持续优化生态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人文繁荣自信。

一方面，推进滇池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实施环湖截污东岸、南岸配套收集系统完善项目，全面提升环湖截污系统效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增强环滇耕地生态功能。同时，构建以自然生态背景为基质，以滇池水域及昆明城市建成区为斑块，以环山郊野公园绿道、环水湿地公园绿道及城市绿道为廊道串联生态林、水系及城市公园绿地的绿色网络。此外，继续加快推进滇池流域地区“五采区”生态修复。

另一方面，结合空间结构、人口分布情况和公共交通条件，加快构建“市级主中心—市级次中心—地区级公共服务中心—重要公共服务中心节点”多层级公共服务中心体系。立足从数量、分布、服务质量方面补齐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设施等方面的短板，同时，结合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定位加快配置高等级国际化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此外，强化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加强环滇池地区历史文化景观风貌的控制引导及工业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强化对 7 片文化遗产聚集区的保护与引导。以环滇池地区为核心，打造丝绸之路南亚廊道、滇越铁路、郑和文化等主题性文化品牌，建设我国面向南亚、东南亚的文化高地。

住建部：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25 日消息，近日，住建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2035 年远景目标。

以建设世界建造强国为目标，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到 2035 年，建筑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建筑工业化全面实现，建筑品质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大幅提高，高素质人才队伍全面建立，产业整体优势明显增强，“中国建造”核心竞争力世界领先，迈入智能建造世界强国行列，全面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

对标 2035 年远景目标，初步形成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框架，建筑市场运行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和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建筑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建筑工业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建造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加速建筑业由大向强转变，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地位更加稳固。高质量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任务，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保持在合理区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保持在 6% 左右。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建筑业实现深度融合，催生一批

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壮大经济发展新引擎。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打造一批建筑产业互联网平台，形成一批建筑机器人标志性产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和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绿色建造政策、技术、实施体系初步建立，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行，工程建设集约化水平不断提高，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控制在每万平方米 300 吨以下，建筑废弃物处理和再利用的市场机制初步形成，建设一批绿色建造示范工程。

——建筑市场体系更加完善。建筑法修订加快推进，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企业资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进一步强化，工程担保和信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工程造价市场化机制初步形成。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广泛推行。符合建筑业特点的用工方式基本建立，建筑工人实现公司化、专业化管理，中级工以上建筑工人达 1000 万人以上。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建筑品质和使用功能不断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平稳有序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智慧化建设初具成效。工程抗震防灾能力稳步提升。质量安全技术创新和应用水平不断提高。

发改委：放宽深圳城更市场准入 鼓励城中村实施规模化租赁改造

日前，为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意见》提出，放宽深圳城市更新业务市场准入，推进全生命周期管理。

以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为基础，整合城市地上地下、历史现状未来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鼓励深圳市探索结合城市各类既有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数据底图，提高开放共享程度，健全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推动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应用，支撑城市更新项目开展国土空间规划评估。

《意见》要求，深圳率先建立城市体检评估制度，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明确城市更新重点，编制城市更新规划，建立项目

库，稳妥有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优化生态修复和功能完善、存量用地盘活、历史遗留问题用地处置、历史文化保护和城市风貌塑造、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建设领域的准入环境。

《意见》鼓励城中村实施规模化租赁改造，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结合公共利益，试点在城市更新项目中引入“个别征收”、“商业和办公用房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机制。针对涉产权争议的更新单位，研究制定并完善“个别征收、产权注销”或“预告登记、产权注销”等特别城市更新办法。

探索城市更新与城市历史遗留问题、违法建筑处置和土地整备制度融合机制。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技术，完善城市更新项目跟踪监管系统，实现城市更新项目全流程审批跟踪，在指标监测、成果规范等方面提高信息化、标准化、自动化。

1 月“调控”超 66 次 中国各地稳楼市政策频出

2022 年开年首月，中国各地频出稳楼市政策，支持合理的住房消费。中原地产研究中心 5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 1 月份，中国各地出台的房地产相关政策超过 66 次，其中多以公积金政策宽松、人才租房补贴等支持性政策为主。这是多月来中国房地产相关政策出台最为密集的时段，比 2021 年 1 月份上涨 57%。

北京城市副中心两只基金 签约落地 规模达 100 亿

1 月 25 日消息，北京首支百亿规模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签约落地。观点新媒体了解到，在近日举办的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大会上，通州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和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签约设立了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引导基金，总规模达 50 亿元。资料显示，引导基金将聚焦智能制造、信息科技、医疗健康三个重点产业，适当覆盖绿色金融、智慧城市等领域。引导基金签约的当天，北京首支百亿规模绿色基础设施投资基金（Pre-REITs 基金）也落地城市副中心，该基金首期规模 50 亿，重点投资于北京绿色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三四线城市公积金贷款花式松绑，商贷放松预期也升温

继 LPR 利率下调后，多地公积金贷款政策也出现不同程度放松，其中尤以三四线城市最为明显，方式包括降低首付比例、取消“认房又认贷”、调整异地贷款政策等。分析人士认为，叠加部分城市因城施策调整按揭利率上浮基点，个人住房贷款迎来多维度松绑，在减轻购房者负担的同时有利于缓解中小城市库存去化压力，提升行业景气度。

大型资管公司将助力 出险房企资产处置

近日金融管理部门召集几家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AMC）开会，研究资产管理公司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参与风险房地产企业的资产处置、项目并购及相关金融中介服务。多位专家表示，资产管理公司若介入，将有望加快出险房企资产处置进度，更好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和良性循环。

北京二手房交易回暖 经纪人由忙揽客变忙找房

2021 年下半年以来，北京二手房市场再次进入低谷期，有的经纪人接连多个月陷入“无单可开”的窘境。彼时，经纪人忙的是揽客户。而眼下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经纪人正忙着找房源。记者实地走访丰台区、朝阳区的多个小区发现，北京二手房市场出现量价成交复苏迹象，部分小区的抢手房源挂牌量紧缺。